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藝文競賽實施辦法

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學生藝術與語文學習領域之欣賞教學，培養學生藝術知能，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，提升藝術鑑賞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含書法、作文、朗讀、演講、美術、班際合唱、攝影等藝文相關類型競賽，其對象、內容與評審標準如附件所列。

三、成績公佈：

經評審審查通過後，於教務處公佈欄及學校相關網頁公告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各競賽除擇優入選一至三名給予嘉獎三至一支外，視當年度競賽獎勵規定發予獎狀、獎品或獎學(助)金等。

上述獎學(助)金以當學年度計畫支應。

(二)因競賽參與狀況踴躍，導致件數多於擇優入選人數十倍以上，得依比例增加佳作名額，並適用獎勵規定發與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(三)各類競賽除前項獎勵外，得添加如下獎項，適用獎勵規定發予獎狀以茲鼓勵：

1.美術競賽得另加最佳人氣獎。

2.班際合唱比賽可另加最佳造型獎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